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相　對　人　黃思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 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6 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860,000 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3,372,715 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正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借據暨授信合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